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
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事項表

編號	委 託 事 項
一	通知已知債權人及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
二	查明拍賣變賣標的之土地使用分區情形
三	查明拍賣變賣標的有無優先承買權人存在
四	查明拍賣變賣標的有無耕地三七五租約或其他租約存在
五	查明拍賣變賣標的之應買資格
六	查明有關拍賣變賣標的買賣之法令限制
七	債務人為營業人者查明應繳納之營業稅
八	鑑價
九	通知債權人、債務人詢價
一 0	決定拍賣變賣最低價額
一 一	法定拍賣變賣程序應行之通知及公告等相關事項。
一 二	代為收受投標保證金或應買保證金繳入法院指定之國庫帳戶
一 三	進行拍賣（含拍定人或承受人未依期限繳足價金或補繳差額之再行拍賣）或公告變賣
一 四	於拍定或變賣或債權人承受後為下列事項之通知：
	（一）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納之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額
	（二）通知債權人陳報債權
	（三）通知優先承買權人為是否承買之意思表示
	（四）其他有關買賣依法令所應為之通知
一 五	不動產賣出後代為收款繳入法院指定之國庫帳戶
一 六	製作債權憑證、權利移轉證書、塗銷查封登記函、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權利書狀通知暨其他應命債權人補正等文稿，送由法院核定後送達予買受人等
一 七	製作分配表及通知具領分配價款

一 八	其他經法院委託或許可之事項
-----	---------------